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友邦综合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样本
SAMPLE

本公司友沪人9747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契约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单首页，所附的要保书，保单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契约（以下简称本契约）的构成部分。

本保险契约英文全称为 Individual Personal Accident，简称为IPA。

第二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足岁年龄为准，本契约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岁之间。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契约所承保的基本保额和本契约所赋予的利益，将根据已缴付的保险费，在正确年龄所应收取的保险费的基础上，以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额计算。
- (2) 若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额维持不变。
- (3) 若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契约，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第三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即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率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

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率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得解除本附约，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未依本条第一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率折算保险金给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权益转让及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契约的权益转让，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转让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契约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变更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因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契约应付的保险金均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即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契约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保险金请求权的时效

本契约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七条 合法性

本契约自生效日起，若与中国已颁发或任何其后颁发的法律有所抵触，则依该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第二章 保险期限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本公司对本契约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有效，本公司应签发保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契约的生效日，按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条件，以投保人签署要保书并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之日为准。保单周年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九条 保险期限

本契约有效期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被保险人达六十五足岁生日之前，于每个保单满期日时，投保人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后，并经本公司同意，本契约持续有效。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契约所称保险金额是指要保书所载的主契约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契约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第四章 保险范围与保险利益

第十一条 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

本利益亦称为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给付，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Death & Dismemberment，简称为ADD。

(1)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内，遭遇第十一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约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但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2) 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内，遭遇第十一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附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契约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计算。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给付各该项残疾保险金之和；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肢或同一定，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以本契约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伤害合并前次致成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以该较严重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但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第五章 除外责任

第十三条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所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政府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8)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9)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变乱期间；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1) 被保险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或跳伞；
- (14)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契约的保险费按年度计算，投保人可以年缴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

第十五条 续保

续保期保险费应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为基础，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可于保单满期日前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

第十六条 宽限期

如本契约于每个保单满期日前未曾被拒绝续保，则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为缴费宽限期。如在此期间发生理赔，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任何该保险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第七章 本契约的撤销与终止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及本契约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不负给付责任，本契约自动失效。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终止契约

本公司可随时以书面通知投保人终止契约，列明终止契约的日期，并阐明终止契约的理由。终止时，本公司按日数比例退还投保人实际所缴付的未满期保险费。但于终止前已发生的理赔，本公司仍须按保单条款负赔偿责任。

投保人可在本契约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契约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契约最后一年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单 年度保费到期日的月数	退费比例
	年缴
足十个月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25%
少于六个月	0

第十九条 契约效力的终止

本契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契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契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契约；
- (4) 本契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5)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2)或(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契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章 本契约效力的恢复

第二十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末缴付保险费而导致本契约效力中止时，可自失效后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后，本契约即恢复效力。在被保险人的职业等级未发生

变化的情况下，将沿用本契约失效前所适用的费率。本公司对保单失效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章 理赔申请及诉讼时效

第二十一条 理赔申请

理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由理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并自费提供必须的证明文件。如因理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理赔申请人于递交必须的证明文件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第十一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各项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四条 身体检查及验尸

在申请理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自费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此页内容结束)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 级	项 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100%
第二级	九 十 十一	严重精神错乱(注5)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6) 十手指缺失者(注7)	75%
第三级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8) 十足趾缺失者(注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1)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手食指及食指有四个或四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30%
第五级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两手拇指缺失者 一足五趾缺失者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2)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3)	20%
第六级	三一 三二 三三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手食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5%
第七级	三四 三五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4)丧失者	10%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属未列入上表的情况时，本公司将根据该情况与上表中相应残疾程度的给付比例，有权决定其赔偿金额。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严重精神错乱是指因遭受严重损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精神失常，危害自身和他人生命，并丧失独立生活和工作能力。被保险人因此情况须入住全日制合法注册的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并经有资格的精神病医生诊断为因损害而永久不可治愈。
- （6）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7）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8）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足趾缺失是指自跖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11）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起的失语。
- （12）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堵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4）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